**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宣传布兜采购与制作**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GY-2025071-HW**

**采购人名称：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01](#_Toc5338553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4](#_Toc53385536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_Toc533855378)5**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1](#_Toc533855379)6**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_Toc533855380)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_Toc533855386)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53385539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533855406)3**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宣传布兜采购与制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Y-2025071-HW；

项目名称：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宣传布兜采购与制作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4.4万元

最高限价：14.4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服务要求：采购牛津袋45\*65cm便携折叠方式900个，帆布袋42\*34\*14cm，7000个，详见采购需求；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4）采购范围：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宣传布兜采购与制作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0日前将全部宣传品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潜在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能力。供应商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应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信息并下载源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5.注意事项：

（1）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CA数字证书申请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6152号吉林省现代农业服务中心12楼

联系方式：0431-85953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新城吾悦广场C座21楼招标部

联系方式：0431-81668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健

电话：0431-816687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4.4万元；**  **最高限价：14.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供应商须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5 | 询价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询价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6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电话：0431-81668785。 |
| 7 | 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电话：0431-81668785。 |
| 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9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 11 | 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广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 号：22050145010009110018 |
| 1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3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构成：业主评委1名由采购人指派，相关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14 |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按照报价（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5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6 | 付款方式 | 签约后预付70％，验收合格支付30％。 |
| 17 | 合同形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8 | 质量保证金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9 | 质保期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20 | 期间计算约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四条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项目约定如下：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以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专区，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可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询价事宜的采购机构。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领取了采购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无效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适当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现场勘查及答疑**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的询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询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询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联合体供应商（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参与询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询价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协议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本次询价的一切事务，并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

**7、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当执行采购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询价保证金（不要求）**

（1）供应商参与询价时，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数额等内容提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询价的一部分。

（2）询价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拒绝。

（4）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入账户。

（5）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根据采购人或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入账户。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①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③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⑦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⑧供应商在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定，扰乱会场秩序。

⑨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所述行为之一的。

⑩由于供应商投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不但造成自身询价资格被取消，而且还造成本次询价废标，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⑪无理质疑干扰正常政府采购工作的，或不按规定程序时限履行相关手续。

⑫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询价会的。

（7）退款单位名称与竞标单位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8）交款单位名称与退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由原交款单位提供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或由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书，核实无误后按一般退款手续和程序办理。

（9）其他特殊退款要求由竞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采购代理机构后办理。

（10）退款一律采用转账方式。

**9、询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询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五、询价程序

**1、询价程序**

（1）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对。

**2、评审情况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被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或其他通讯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采购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经请示有权主体同意后，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合同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9、资金支付**

（1）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询价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询价；

（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第94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要求见一、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相关内容。

## 九、其他

（1）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详见询价公告及“第六章 评审办法”中相关要求。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中相关要求。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 --- | --- |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
| 牛津袋宽45\*高65cm便携折叠方式，带布兜，有彩色印刷图案（预计五个版），900个；  帆布袋宽42\*高34\*侧底14cm，１６安材质，有彩色印刷图案（预计五个版），附加按扣，7000个。 | 14.4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须在2025年10月30日前将全部宣传品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询价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询价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五）供应商认为询价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询价小组在评审本询价采购项目之前，应由询价小组民主推选询价小组组长。询价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询价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和评审报告等。询价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询价，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询价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询价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及询价程序

**（一）停止评审**

1、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符合性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询价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

（4）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1）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审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3）其他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响应文件”的审查**

1、本阶段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询价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3）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三）报价及审查**

1、通过“响应文件”全部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进行审查，且不得更改。

2、询价小组认定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注：具体详见附件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6、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9、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的总体要求**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超出经营范围参加询价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6、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前后矛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报价超过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五）询价小组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出具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六）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七）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八）评审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询价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公告相同媒体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五、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按照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程序

1、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单位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相同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评审专家应自行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存储在交易中心统一设置的储物柜中；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附件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要求（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 2 | 基本资质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88251-411081.html" \t "_blank)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6 | 基本资质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7 | 基本资质 | 良好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和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8 | 基本资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9 | 基本资质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10 | 其他 | 合格的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符合性审查要求（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报价 | 响应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 | 商务 | 响应内容 |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 3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年10月30日前将全部宣传品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 |
| 4 | 商务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 5 | 商务 | 报价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 |
| 6 | 商务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内容。 |
| 7 | 商务 | 开户许可 |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证明材料。 |

**附件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中小企业的认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合同分包要求

①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政策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甲方)地址：

供货人（乙方）：

供货人（乙方）地址：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合同标的物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法律规定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地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期限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其他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填写）。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采购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询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正本/副本**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宣传布兜采购与制作**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单位性质：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手书签名或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 天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正反面）。格式如下：**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手书签名或加盖名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邮箱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和履行合同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证书及相关设备证明材料**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备注 |  | | | |

**注：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附后。**

四、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 日历天。

五、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询价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询价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询价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询价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货物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响应文件页码填写。

6、客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实质性指标”没有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7、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8、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验收标准要求、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  |  |  |
| **验收标准要求**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售后服务、验收标准要求、其他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资格。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十一、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并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　　　　　　　　　　　　　（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备、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货物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询价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询价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询价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十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货物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响应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无需填报。**

**2、如供应商不适用本声明函，填写不适用即可。**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适用本声明函，填写不适用即可。**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适用本条，填写不适用即可。**